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幸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3
1、26873、26886、32211、32224、32288、32340、36669、3763
4、420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如下：

主 文

羅幸瓏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1、3、5至6、8、1
0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附表一編號2、4、7、9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陸月。

事 實

- 一、羅幸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
表二「時間、地點」欄所示時、地，趁附表二「管領人」欄
所示之人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附表二「竊得物品、數量」
欄所示之物後逃逸。嗣經附表二「管領人」欄所示之人發覺
店內財物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
情。
- 二、案經王學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龜山分
局），涂朝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黃宜婕委託
吳昀臻、黃鈺鈞、陳惠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張芳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張秀惠訴由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戴尚宇訴由桃園市

01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陳芊妤委託戴俊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
02 察局大溪分局（下稱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羅幸瓏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08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
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11 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
12 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
13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25
17 531卷第139至143頁，本院易卷第173至178、184頁），核與
18 附表二「管領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
19 偵25531卷第33至35頁，偵26886卷第33至34頁，偵32224卷
20 第35至37頁，偵26873卷第37至39頁，偵32211卷第33至35
21 頁，偵32288卷第35至36頁，偵32340卷第41至42頁，偵3666
22 9卷第37至38頁，偵37634卷第35至37頁，偵42073卷第35至3
23 7頁），並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
24 報表（見偵26886卷第41頁）、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照片黏
25 貼表（見偵25531卷第39至44頁）、大溪分局刑案照片黏貼
26 紀錄表（見偵26886卷第37至39頁，偵37634卷第41至53
27 頁）、刑案現場照片（見偵32224卷第43至54頁，偵26873卷
28 第41至55頁，偵32211卷第41至48頁，偵36669卷第41至45
29 頁，偵42073卷第41至44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32288
30 卷第39至47頁）、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
31 偵32340卷第43至50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01 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0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03 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之竊盜罪。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犯10罪，犯意各別且
07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被告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
09 訴緝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10 08年度上訴字第331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竊盜案件，
11 經本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1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
12 2罪）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91
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
14 09年度聲字第13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
15 109年5月2日入監執行。復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6 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440號判決判處有
17 期徒刑4月，並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923號判決上
18 訴駁回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壜簡字第142
19 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並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469號判
20 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21 以108年度審訴字第967、10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
22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631號判決上訴駁
23 回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91號裁定定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並接續執行，於110年10月26日因
25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11年8月8日保護
26 管束期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
27 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提出上開部分判決（見
28 本院易卷第187至194頁），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
29 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卷第17
30 至72頁）無訛，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3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1 之累犯。又被告前所犯者含有竊盜罪，與本案之罪質相當，
02 益徵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是本院依司法
0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所犯各罪均應依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恣意為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
07 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又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
08 紀錄外（此部分不重複評價），另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
09 判決處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0 佐（見本院易卷第17至72頁），素行不佳，又再度犯同類案
11 件，顯見其自制力不足，未能記取教訓，應嚴予非難。復考
12 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
13 受損害，其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五專畢業
14 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32224卷
15 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6 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3、5至6、8、1
17 0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為本案
18 犯行之時間相距非遠，所侵害之法益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19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附表
20 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內外部限制、檢察官建請定應執行刑之刑
21 度等情，就附表一編號1、3、5至6、8、10所示之刑，定應
2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附表一
23 編號2、4、7、9所示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
24 儆。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竊得如附表二「竊
28 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9 且未歸還予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31 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二)被告雖辯稱其有向本案部分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云云

02 (見本院易卷第78頁)，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王學斌、涂朝
03 宏、黃鈺鈞、張秀惠、戴尚宇，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吳昀臻、
04 戴俊耀，均表示伊等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或調解等語，有本
05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卷
06 第87至88、169頁，至被害人李欣晏，告訴人張芳鈴、陳惠
07 文電話均未接通)，而被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易卷
08 第183頁)，是卷內既無證據足認被告確與本案告訴人、被
09 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自難信其所述為真，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紫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二編號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1所載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4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5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二編號6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7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二編號8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二編號9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編號10所載	羅幸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竊得物品、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地點	管領人	竊得物品、數量
1	112年12月27日下午1時3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龜山長庚店	王學斌	百富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酒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930元）
2	112年12月28日下午2時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大溪交流店	李欣晏	麥卡倫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酒1瓶、麥卡倫Double威士忌酒1瓶（價值共計5,009元）
3	113年1月8日下午6時38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全家超商楊梅民族店	張芳鈴	麥卡純麥威士忌酒1瓶（價值2,732元）
4	113年1月12日下午6時57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揚金門市	涂朝宏	八鎮酒-龍首紀念高粱酒1瓶（價值5,388元）
5	113年1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中壢吉園店	吳昀臻	蘇格蘭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酒2瓶（價值共計2,760元）
6	113年2月2日上午9時6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水餃店	黃鈺鈞	現金1,500元
7	113年2月11日上午10時29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文中門市	張秀惠	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酒1瓶、蘇格登酒廠匠藝系列17年威士忌酒2瓶（價值共計7,978元）
8	113年3月6日下午2時23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觀昌門市	戴尚宇	蘇格登威士忌酒2瓶（價值共計2,760元）

(續上頁)

01

9	113年3月24日晚間7時48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溪永昌店	戴俊耀	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酒1瓶、XO白蘭地酒1瓶 (價值共計7,680元)
10	113年5月26日晚間8時41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橙蕉店	陳惠文	大摩12年蘇格登威士忌酒2瓶(價值共計3,600元)